

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江校長漢聲

紀錄：陳怡璇

出席：袁副校長正泰、聶副校長達安、張副校長懿云、謝副校長邦昌、林校牧之鼎、吳主任秘書文彬、汪代表文麟、劉代表錦萍、嚴代表任吉、王教務長英洲、陳學務長若琳、楊研發長小青、陳總務長慧玲、唐國際教育長維敏、蔡事業長宗佑、文學院陳院長方中、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、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(林副院長維國代理)、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、醫學院葉院長炳強、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、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、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、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、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(黃副院長源浩代理)、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、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、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、人事室林主任彥廷、會計室邱主任淑芬、圖書館陳館長舜德、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、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、稽核室林主任玠鋒、職員代表廣告系陳瑩儒(課指組陳彥儒代理)、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、日間部學生代表新傳系龔子華(法律系廖偉程代理)、進修部學生代表法律系林嘉威(假)

列席：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、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、宿舍服務中心吳主任春光、資金與募款中心朱執行長嘉綺

會前禱：由校牧主持。

壹、頒獎

醫學院葉炳強教授擔任「109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」主持人，獲教育部計畫績優人員。

貳、主席致辭

學校近來表現相當亮眼，附設醫院的 MAC 病房得到今年第 18 屆國家新創獎，另外，本學年度的註冊率突破 99%，教務處做得非常好。今年是復校 60 周年校慶，我們也努力規劃系列活動，希望各院、各單位的教職員工生及校友都能共襄盛舉。此外我們也製作了紀念 T-shirt，非常感謝織品學院何院長，邀請我們的傑出校友針織女王潘怡良為紀念 T-shirt 選了最好的材質，也感謝藝術學院馮院長為紀念 T-

shirt 做了很棒設計，大家一同來慶祝。

秋日轉涼，也希望大家多注意身體健康，謝謝各位參加今天的會議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肆、業務報告

伍、行政專責單位主題報告及與各學院進行互動討論

— 資金與募款中心、公共事務室「校友之連結與耕耘(各院募款標的設定)」

陸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事業處

案由：訂定「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10 月 20 日經校長核准通過簽文（創稿文號：1092102510）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為達成本校研發成果智財管理之公司化等自主經營目標，擬設立以本校為唯一股東之企業，以提昇創新能量，協助本校及附設機構之教職員生進行體制內創業，並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，達成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，促進校務發展等目標。

辦法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辦法（全條文）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為達成教育部建立大學智財管理公司化之自主經營目標，爰就「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以下稱「本公司」）之設立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目的：
一、配合本校政策及發展方向，加速研究成果之產業化。
二、提昇創新能量，協助本校及附設機構之教職員生進行體制內創業。
三、培植與管理本校之衍生事業，健全衍生事業之營運管理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並使本公司永續經營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以本校為唯一股東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，並訂定公司章程遵循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由校長提名，報請本校董事會同意後，由本校依法指派之，任期依公司章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出業務報告、財務報告及未來營運計劃，由校長評估績效與未來發展規劃，並陳報本校董事會備查。

- 第六條 本公司得依發展規劃及業務需要，設立子公司或對外轉投資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獨資設立之子公司，其董事及監察人由校長提名，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，由本公司依法指派之。其他子公司可由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或法人監察人者，該等董事及監察人之人選應由校長提名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。本公司就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得視實務需要訂定管理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本校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事業處

案由：訂定「輔仁大學事業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 110 年 10 月 5 日之簽呈（創稿文號：1102102644），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，提送行政會議。
- 二、為延攬人才及鼓勵積極拓展業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處各單位之主管及同仁獎勵金發放指標及原則，另訂定績效獎勵金核發細則。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輔仁大學事業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(全條文)

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人才及鼓勵積極拓展業務，本校事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特訂定「輔仁大學事業處績效考核及獎勵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訂定本處各單位績效指標、目標及獎勵金發給原則等，設置「事業處績效考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 9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事業長、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任校內 2 位院長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年度績效目標。
- 二、檢討上一年度績效達成情形。
- 三、本處各項績效獎勵金之核定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處各單位之主管及同仁獎勵金發放指標及原則，另訂定績效獎勵金核發細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至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復校 60 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

案由：提請同意復校 60 周年紀念衣製作及採購相關事宜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0 年 10 月 25 日復校六十周年 CIS 紀念品共同採購說明會會議決議，會後向各學院調查紀念衣認購數量，以認購數較高之寶血紅、梵蒂岡黃兩色製作。
- 二、另依輔仁大學第 7 屆第 2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決議，110 學年度運動服裝製作預算於當年度使用，並配合復校 60 周年校慶可考慮採購相關周邊商品(如輔大帽 T 或其他)，提請同意以此年度預算，由總務處統籌採購紀念衣兩色各一件與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因疫情因素，校慶活動於開學後十月初方得展開。目前紀念衣委請織品學院院長協助，由織品系傑出校友針織女王潘怡良、立曜紡織李正源協助材質挑選及製作，由於製程緊迫，紀念衣不加印學院或單位 LOGO，並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進行採購。

辦法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進行獨家簽呈請採購等相關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本案提送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。

會後祈禱：使命副校長帶禱。

散會：十二時。